

股票简称：爱施德

股票代码：002416

公告编号：2017-086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isidi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爱施德”）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5 号），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2、本期债券的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6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39,379.6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8.76%，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43%，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按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值计算）为 11,917.57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预计本期发行的债券的利息覆盖倍数为不低于 1.5 倍。

5、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

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6、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2+1），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担保情况：无担保。

8、本期债券简称：“17 深爱债”，债券代码：“112582”。

9、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5.00%-7.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9月1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7年9月4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0、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发行采取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31 日（T-2 日）的《证券时报》上。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爱施德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证监会核准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35号）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不超过6亿元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发行人）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2015年、2016年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深爱债”，债券代码：“112582”。

3、发行总额：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2+1），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9、起息日：2017 年 9 月 4 日。

10、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

付)。

11、付息日：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3、兑付日：2020年9月4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9月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担保方式：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发行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20、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2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

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T-1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7 年 9 月 4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1 日 (2017 年 9 月 5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6: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7 年 9 月 6 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期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5.00%-7.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7 年 9 月 1 日（T-1 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T-1 日）15:00 前将《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10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累计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合格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在 2017 年 9 月 1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 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

(3) 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4)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加盖单位公章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许可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7)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合格机构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合格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传真号码：010-56177554、010-56177581；联系电话：010-56177563；联系人：万萱、许腾、许彦婷、叶慧惠、范桦、霍亚鑫。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合格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每家合格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17 年 9 月 4 日（T 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五）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6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17 年 9 月 4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7 年 9 月 5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17 年 9 月 1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配售数量，并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 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7 年 9 月 5 日(T+1 日) 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7 深爱债+机构名称”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03619027306965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 102100000361

联系人: 万萱、许腾、许彦婷、叶慧惠

传真号码: 010-56177554

联系电话: 010-56177563

(八) 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7 年 9 月 5 日(T+1 日) 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公告附件三《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 20F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3151 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C 栋 8 楼

联系人：罗筱溪、米泽东、姜秀梅、赵玲玲

联系电话：86-755-21519888；86-755-21519976

传真：86-755-83890101

(二)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项目主办人：王勛尧、孙可

联系人：王勛尧、孙可

联系电话：010-56177568

传真：010-5617755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8 月 18 日

**附件一：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本次发行的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00%-7.00%)			
票面利率 (%)		累计申购金额 (万元)	
重要提示：			
<p>请将此表填妥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于 2017 年 9 月 1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连同：（1）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加盖公章）；（2）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公章）；（3）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5）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许可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56177554、010-56177581；联系电话：010-56177563；联系人：万萱、许腾、许彦婷、叶慧惠、范桦、霍亚鑫。</p>			
申购人在此承诺：			
<p>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p> <p>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p> <p>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p> <p>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p> <p>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p> <p>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如遇市场变化，导致本期债券合规申购金额不足发行规模，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发行；</p> <p>7、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机构/人为：

请在（）中勾选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经其备案的私募基金。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个人投资者：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机构/人已阅知《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盖章）：

自然人姓名（签字）：

附件三： 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债券认购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债券认购。债券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但下列债券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资产支持证券；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合格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人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知悉承销商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本机构/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债券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投资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本机构/人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认购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单位盖章：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条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5.00%-7.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5.00%	1000
5.10%	2000
5.20%	3000
5.30%	4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30%，但高于或等于5.2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20%，但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

额2,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5.0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00%，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确认函》、《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或签章则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相关业务许可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

申购传真：010-56177554、010-56177581

联系人：万萱、许腾、许彦婷、叶慧惠、范桦、霍亚鑫

咨询电话：010-56177563